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8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拓宽信用资金的来源,同时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少杰先生、古定文先生、何伏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增加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佛山分行”)申请增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渤海银行佛山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渤海银行佛山分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8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公司关联监事黎敬良先生、林志萍女士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下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建投”)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LPR+2.5%,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量在借款额度内支取,循环使用,利息支付根据借款实际使用天数和借款年利率计算,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南海城建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95%的出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周少杰、古定文、何伏信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决议。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少杰

3、成立日期:2002年6月7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67,000.00万元

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清风西路29号金科大厦3座20层2001室之一(住所申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39857248R

7、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南海城建投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741,696.99	793,174.66
净资产	582,651.95	547,798.40
营业收入	98,900.36	124,808.88
净利润	-9,224.52	-2,456.26

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海城建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95%的出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海城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南海城建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及借款额度范围内使用

2、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LPR+2.5%,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4、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担保及抵押措施:无

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拓宽信用资金的来源,同时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案时会审议上述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9。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申健、李金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6;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的进展暨涉及诉讼的首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342,205,756.04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该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5日、3月9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8)无须进行修正。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套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邮寄的(2023)辽0293民初401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装租赁”),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594428468W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527号B座32层

2.被告一: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祥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26042816N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3.被告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16904902K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最终控制方市国资运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装租赁45.42%股权,其控股子公司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装租赁9.16%股权,市国资运营公司通过上述2家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大装租赁54.58%股权,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双辽天威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辽天威”)签署了融资租赁买卖合同,以4*40.5MVA电石炉项目EP工程总承包为标的与大装租赁、双辽天威开展总额为2.94亿元的融资租赁交易。同时,公司与大装租赁签署回购协议,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的设备承担回购义务(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根据融资租赁买卖合同约定,2014年11月底设备安装完毕并具备调试条件,设备租期为44个月,其中宽限期8个月,宽限期后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36期)。由于双辽天威上建资金出现短缺,2014年11月14日三方商定四台完成调试时间延长到2015年7月30日结束。由此双辽天威申请将宽限期延缓至2015年9月30日,总租期不变,2015年1月,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将期限延缓。但由于双辽天威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其在宽限期届满后未能按照约定向大装租赁支付租金。根据回购协议约定,如双辽天威连续或累计3期未按合同约定向大装租赁支付租金,则协议项下回购条件成就,公司将对设备及租赁债权实施回购。但由于该项目仍具有很大的可行性,大装租赁一直没有启动回购程序。为给予项目恢复建设等相关工作以充分时间,化解回购风险,公司与大装租赁于2017年12月29日签署协议,双方延后回购期限,约定变更回购条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根据大装租赁通知启动回购(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8年12月,公司与双辽天威及其担保人、大装租赁四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由44个月变为100个月,宽限期由8个月变为64个月。

由于延期回购期限于2019年12月届满,为缓解项目风险,降低项目损失,公司及成套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与大装租赁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就项目回购后续处置工作形成框架性约定:①为有利于项目设备的处置,对于公司与大装租赁签订的回购协议,回购义务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成套公司,公司对成套公司的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对大装租赁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②融资租赁买卖合同全部权益及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在成套公司支付完毕所有回购价款前仍由大装租赁享有,大装租赁有权按照融资租赁买卖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及其关联方主张违约责任、追究连带保证责任、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具体实施计划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另行协商。在实现担保措施过程中,对于变现的方式及金额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需进行必要的协商确认,取得变现收入扣除变现成本后,可用于冲抵未来的回购价款。③对于本项目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均有义务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可根据项目重组或法律维权等进展情况,通过降低融资成本利率等方式协商分担损失,以确定最终回购金额,并确定支付节点,上述事宜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确定,确定后由成套公司实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④成套公司于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大装租赁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冲抵回购价款本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上述《补充协议书》经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0年3月31日,成套公司向大装租赁支付了上述3,000万元回购款。

因公司及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未就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大装租赁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成套公司承担回购义务,向大装租赁支付剩余回购价款30,197.29万元(自设备价款支付之日起,按照大装租赁融资成本暂计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主张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成套公司承担违约金40,232,856.04元(违约金以剩余回购价款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主张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公司对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中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公司与成套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相关费用。

(三)财产保全事项

暂未收到财产保全的法律文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累计涉案金额为6,813.3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4%,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1,577.71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5,235.60万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该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5日、3月9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8)无须进行修正。

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财务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2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因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50%,根据有关监管规定,限制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苏如春先生、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王文银先生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小微支行、社区支行转型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董事会对经营层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敏、韩庆、李黑记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2年内审工作情况及2023年内审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2年反洗钱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事项。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批及工商登记、备案等。本行《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章程修订尚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议案》

修订后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23年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2年度甘肃银保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及整改情况的报告》《2022年股东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兰州银行信息科技全面审计意见的报告》《兰州银行2022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2022年度数据治理自评估报告》等六项报告。

上述第七、十四、十五、十六、十七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2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小微支行、社区支行转型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2年内审工作情况及2023年内审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2年反洗钱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行《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章程修订尚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议案》

修订后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23年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